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贊助者資料蒐集告知函

您好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。

一、蒐集機關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為資料彙整、帳務處理及造冊報上級機關備查，本館需蒐集留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、電子信箱、收據開立抬頭或統編、轉帳帳號...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使用範圍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資料彙整、帳務處理、本館官網相關計畫專屬網頁、**活動成果展示**及造冊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留存本館所在地區，並紙本資料保存 1 年，電子檔永久保存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館即予以刪除之。

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得於資料保存期間內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若您有上述請求，請洽本館公共服務組辦理。

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館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、辦理贊助資料登錄及入帳等相關事宜。